

政府產業署 二零零八年工作報告

政府產業署的工作主要涵蓋三個範疇，分別是租售和編配、物業管理和產業的使用。

I. 租售和編配

2. 這個範疇的工作旨在以經濟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政府的物業需求(主要用作辦公地方和宿舍)。

辦公地方的供求

3.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分配了約 258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給 42 個局／部門，以滿足其需要。新租和續租的辦公地方分別約有 12700 平方米和 50000 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署管理的辦公地方總面積約為 978100 平方米。年內，辦公地方的佔用率一直維持在 99.9%的水平。

4.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停止租用物業，並透過按年進行的辦公地方檢討機制，鼓勵各局／部門對中短期內所需辦公地方定期進行審慎檢討。與二零零七年比較，二零零八年政府租用的辦公地方淨減少 1200 平方米，各個停止租用物業項目合共節省的租金為每年 4,500 萬元。

5. 為重置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政府辦公室，當局計劃在西九龍興建一幢新的政府辦公大樓。本署負責統籌受影響的各個部門推行重置計劃，以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

6. 配合發展局和規劃署進行的啓德規劃檢討，本署現正計劃在啓德發展另一幢新政府辦公大樓。這項建議讓政府有機會把目前散布不同地點的政府辦事處集中起來、減少政府租用辦公地方的開支，以及騰出一些位於黃金地段的政府辦公地方作其他用途。本署已積極聯絡工程部門並作出協調，亦已物色使用部門，以便盡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最新的施工和完工日期分別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和二零一三年年底。

海外物業

7.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為各經濟貿易辦事處管理十二項海外自置物業(五項在北美洲、三項在歐洲、三項在亞洲、一項在澳洲)和六項租用物業(倫敦、布魯塞爾、多倫多、廣州、上海及成都各一項)。

宿舍

8. 為更妥善規管宿舍的使用和管理，本署在二零零三年推出新的部門宿舍分類安排。由先前分為因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和一般宿舍，改成分為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司法機構人員宿舍、因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和一般宿舍。

9.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繼續就部門宿舍的使用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宿舍妥善及有效使用。年內，本署完成了 42 個因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單位的周年檢討，並批准保留其中 40 個。至於已不再用作原來批准用途的宿舍，已改作其他有價值用途，例如重新分類為一般宿舍或列為過剩宿舍。

10. 年內，本署停止租用四個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單位。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各部門合共約有 22300 個部門宿舍單位。

新宿舍計劃

11. 本署在二零零六年通過在屯門湖康街興建設有 336 個單位的香港警務處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該新宿舍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動工，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完成。

審核辦公地方和宿舍的需求

12. 在購置政府物業方面，本署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訂定分配面積的標準及審核分配面積的建議。本署是產業檢審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負責研究並釐訂政府辦公地方和建築物的設計標準、審議擬建的部門專用樓宇的辦公及設施用地列表，並確保已適當考慮空間是否獲充分利用。

13.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共處理了 61 個局／部門提交的 460 宗辦公地方申請，涵蓋的總面積約為 427000 平方米。

小規模建築工程計劃

14. 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副署長分別是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和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及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審議和審批各局／部門所提交在整體撥款 3101GX 項下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審核了 90 項在整體撥款項下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計劃，並接獲 53 宗撥款申請，其中有 39 項工程計劃獲支持進行。

II. 物業管理

15. 這個範疇的工作旨在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本署轄下的政府物業；改善和更新政府物業，以切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確保在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物業”業主的權利及責任，已納入適當的法律文件內。

16. 本署共管理 49 幢聯用辦公大樓(面積約 67 萬平方米)、近 23000 個宿舍單位(面積約 160 萬平方米)，以及 209 項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非住宅物業。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17. 本署在二零零一年首次把物業管理工作外判給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承辦。本署就轄下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共批出了四份表現與成效為本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其中九龍及新界區各有一份，香港島兩份。該四份新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8. 在二零零八年，四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有效運作。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的平均表現水平得分達 97%，高於所訂的 95%目標。本署會繼續監察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期提高這些承辦商的服務效率和效益。

財政司司長法團物業的管理

19. 作為財政司司長法團的代表，本署負責管理在私人發展計劃內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物業。這項工作旨在就有關物業履行業主的角色和責任，例如繳付管理費及審核管理開支預算和裝修／修葺工程預算。此外，本署亦負責處理有關樓宇損壞或佔用人造成滋擾的投訴，並派員以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的身分，出席有關物業的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會議。

就私人發展計劃內的政府物業審閱公契和轉讓契

20. 本署獲財政司司長法團授權，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物業簽立公契和轉讓契。為確保這些物業的公契和轉讓契妥為反映政府作為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物業業主的意向、利益、權利和責任，本署代表財政司司長法團審核公契擬稿，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或發展商聯絡和磋商。本署代表政府擔任政府物業的擁有人，在有關發展計劃中就政府所佔的業權份數享有管理、保養及經常費方面的長期財務權益。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共審核了 18 份公契及轉讓契。

III. 產業的使用

21. 這個範疇的工作旨在使所有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並充分發展具潛力的過剩物業作其他政府用途或商業用途。有關工作主要包括：

- (a) 找出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適當情況下與使用部門聯絡，以便騰出土地作其他政府用途或另行處置；
- (b) 在土地預留階段，就善用土地的方法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就規劃建議及研究、政府撥地及短期租賃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c) 監察由政府部門發展的土地的使用情況，以期充分發揮土地的使用潛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協助物色土地聯用者。

22. 在二零零八年，共有五幅未獲充分使用的土地(總面積約 2.3 公頃)準備騰出作其他用途或另行處置。年內，本署審批了 32 宗土地使用個案。

發展物業作商業用途

23. 本署在這個範疇的工作包括以招標或直接磋商方式把政府樓宇內的適當地方(包括過剩物業)作商業用途，以及以商業或象徵式租金(視何者適用而定)向非政府機構出租有關樓宇。發展物業作商業用途的服務包括公開招標承租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直接磋商出租物業作商業用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過剩物業、向非政府機構出租政府物業，以及管理與商業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簽訂的租約。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出租了 670 項物業作商業用途，租金總收入約為 4.14 億元。

出租過剩政府宿舍

24. 善用物業的另一項主要措施是出租過剩政府宿舍。我們已委聘物業租賃代理提供服務，為物業作市場推廣，安排準租戶參觀物業，向準租戶索取資料，以及代表準租戶作出要約。

25.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向私人機構出租了一共 410 個過剩宿舍單位，所得總收入為 2.12 億元。

政府產業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